定），就定應執行刑未有一定標準，有違反比例原則等違憲疑義，爰於
均C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
隕k院107年度聲字第2395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，併科罰金新
n字第877號刑事裁定取代，是系爭裁定即尚難認屬有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確定
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